

[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通知（第3号）]

关于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预评估 （学院评估）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学校定于2023年11月6日—8日开展审核评估预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预评估的目的、内容和形式

1、评估目的

检验学院教育教学自查、自评与自建工作成效，进一步推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走深走实，实现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强。

2、评估内容

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》，对各学院（部）在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、培养过程、教学资源、教师队伍、学生发展、质量保障、教学成效，以及教育教学特色亮点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。

3、评估形式

专家通过审阅学院（部）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，听取学院（部）负责人汇报，考察学院整体环境，调阅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育人大纲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试卷、教育教学相关制度等材料，听课观课，开展深度访谈等形式，形成学院审核评估意见，并列每个学院的

问题清单。

二、专家组分组和时间安排

1、专家组分组

专家组全部由校外专家组成，专家人数为 9 人，分为 3 个小组，每组 3 位专家。具体分组如下：

第一组：农学院、林生院、环资学院、动科动医学院、园艺学院、茶学院、集贤学院

第二组：化材学院、园林学院、数计学院、光机电学院、食健学院

第三组：经管学院、文法学院、艺术学院、体军部、马院、国教学院

2、时间安排

(1) 11 月 6 日下午专家进校，晚上召开预备会（见面会）。

(2) 11 月 7 日—8 日 专家组评估活动

(3) 11 月 8 日下午，专家组意见反馈会

三、预评估的保障

为做好审核评估预评估工作，学校成立审核评估预评估工作协调小组，郭建忠任协调小组组长，代向阳、吴鹏、尹国俊分别负责第一组、第二组和第三组的协调工作，各学院（部）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作为评估联络负责人，负责接收和处理评估指令等学院相关评估工作。每组设秘书 2 人（评建办工作人员担任）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请各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审核评估预评估工作，积极配合专家组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考察评估活动，并做好迎接预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2、请参加审核评估预评估预备会、专家反馈会的相关人员按照时间安排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。

3、各学院（部）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和问题清单，在预评估结束一周内把整改方案报审核评建工作办公室，并做好整改落实工作。

审核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3 年10 月9日